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贵局《陇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的通知》（陇财办绩〔2026〕6号）及委托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陕卓远绩评字〔2026〕018号）反馈意见，我中心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照评价指出的问题逐项梳理剖析，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为做好此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我中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传达学习绩效评价报告精神，深刻认识绩效评价对规范预算管理、提升资金效益的重要意义。成立以叶长生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张永智、王新科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股、就业股、培训股、小贷股、保险股等相关股室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小组，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验收标准。整改

小组对照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区分立行立改、阶段性整改、长期建章立制三类分类推进，确保所有问题改到位、改彻底，以整改推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与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二、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

我中心全面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对照制度规定，对原绩效指标逐一细化量化。围绕就业补助资金全部使用方向，在现有公益性岗位补贴相关指标基础上，新增职业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失业人员帮扶、创业补贴等业务对应的细分产出指标，拓宽数量指标考核覆盖范围，确保指标完整匹配各类资金核心用途。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量化考核标准，在"按标准足额发放"的通用要求上增设补贴资料合规通过率、审核差错率、档案完整率等可核查的刚性量化值，规范成本指标设置，按业务类型拆分分项成本考核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可考核、可落地。同时，建立绩效指标"股室申报、财务审核、专班复核、集体审定"的规范编制流程，在2026年预算申报阶段严格落实绩效指标事前审核与动态优化机制，从项目申报环节科学谋划指标架构，分层分类细化各维度考核内容，持续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精细化、规范化与可量化水平，切实增强绩效考核的精准性、全面性与约束性。

（二）针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配套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问题

我中心全面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管控，建立全年常态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按月、按季度梳理资金支出进度，逐项分析资金结余原因，分类施策加快补贴兑付、项目落地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持续提升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6年起实行月度资金调度台账管理，每月梳理待审核补贴、待落地项目清单，主动摸排符合补贴条件未申报群众，全力加快资金兑付进度。同时，结合本地就业补助工作实际，修订完善资金审核拨付、项目管理、风险防控、绩效监控等配套实操细则，构建全覆盖、精细化的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内部审核、随机抽查、群众回访全流程操作规范，坚持每季度随机抽查补贴发放档案，强化就业资金使用全流程动态监管，全面提升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与县财政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提前报送用款计划，密切跟踪资金拨付进度，建立月度资金执行分析制度，对执行偏差及时预警、及时调整，全方位保障资金安全平稳运行。

（三）针对"整体产出达标但质效不均衡、精细化管控不足"问题

我中心着力优化项目产出质效，均衡推进全年工作落实。建立重点就业群体动态排查台账，按时更新离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信息，常态化摸排人员变动情况，主动开展政策推送、申领指导、兜底帮扶，最大限度完成年度产出数量。转变服务模式，推行"普惠服务+精准帮扶"差异化服务机制，针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高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定

制个性化帮扶方案，分别制定专属帮扶措施，大幅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和适配性。科学统筹全年工作节奏，严格落实月度工作进度督办机制，细化阶段性工作任务，督促各业务股室每周梳理工作滞后事项、补齐工作短板，压实工作责任，杜绝阶段性工作滞后，强化全过程时效管控，保障各项就业工作均衡有序推进，全面提升项目产出质效。

（四）针对"长效机制、工作创新及服务质效仍有不足"问题

我中心持续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结合年度就业形势变化、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动态完善监管流程、帮扶举措，细化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长效治理精细化水平。强化工作创新和亮点培育，常态化总结资金规范管理、精准就业帮扶、便民服务提质等典型经验，打造本地化就业服务特色品牌，提升就业工作示范影响力，积极争取上级各类就业工作表彰。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举措，分层开展线上线下全覆盖政策宣传，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政策宣讲，健全补贴兑付后常态化电话回访、入户走访机制，动态跟进群众就业状态和服务诉求，及时收集群众诉求、倾听群众建议，精准补齐精细化服务短板，持续优化便民服务细节、全面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下一步打算

持续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量化、精准、全面作为绩效目标编制刚性要求，常态化开展绩效指标优化，把绩效理念融入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实现"目标—执行—监控—评价"

闭环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与资金管控水平：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全流程规范，强化月度调度、动态监控、分类施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优化就业服务产出质效：坚持精准帮扶与普惠服务相结合，持续完善重点群体动态台账，推行分类差异化就业服务，均衡推进全年各项工作，稳定提升就业补助资金产出效益。

健全长效机制与队伍建设：完善绩效、财务、内控等制度体系，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自查自纠，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以规范化管理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主动接受财政监督与行业监管，全力配合县财政局 9 月上旬整改"回头看"专项抽查工作，持续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2

陵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中央转移支付中央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中央直达就业补助资金、2025年中央直达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中央第二批直达就业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陵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99.13	899.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99.13	899.1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分配因素和权重，结合本县实际需求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中央资金下达后，在规定时限内分解至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流程合规，手续齐全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		无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与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致，执行准确率达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县级支出责任落实到位，配套资金无缺口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精准发放就业补助资金，保障重点群体（如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就业权益。 目标2：优化资金分配流程，提升就业服务项目（如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推荐）实施效果。 目标3：强化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防范风险。	目标1：精准发放了就业补助资金，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权益。 目标2：优化了资金分配流程，提升了就业服务项目实施效果。 目标3：强化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防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535人	≥535人	
			指标2：享受大学生见习补贴补贴人数	≥100人	≥100人	
			指标3：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1500人	≥15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100%	100%	
			指标2：资料合规通过率	100%	100%	
			指标3：政策执行偏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总额	899.13	899.13	
			指标2：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指标	899.13	899.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新增就业情况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重点群体就业率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立就业补助动态调整机制	机制完善并有效运行	机制完善并有效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98%	持续提高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陕财办社〔2025〕81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我们对《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90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就业服务领域、生活救助领域、养老保险领域、住房保障领域、粮食安全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8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监管；核定同级人社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社部门分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根据人社部门就业补贴审核意见，办理补贴资金支付手续。

人社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联合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负责受理、审核就业补贴申请，公示、确认审核结果；支付个人或单位的补贴资金。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我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财力紧张、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四）严格程序，确保安全。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资金全流程控制、全过程监管，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支出范围。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本文中所指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一般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符合条件人员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从本办法生效之日开始算起）免费职业培训，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在职业培训补贴标准限额内，可由各部门与人社部门联合确定分工种补贴标准。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6个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对六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就业创业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取得符合规定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创业的，按最高不超过基本补贴标准的

150%给予补贴。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应根据培训职业（工种）制定培训课时和培训基本补贴标准，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基本补贴标准。

（二）创业培训。对六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根据培训项目（含S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且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最高不超过2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创业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80课时。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根据培训期限分类确定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培训时间为1学期不少于720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500元；培训时间为1学年不少于1440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

对培训对象为农村学员或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给予生活费补贴。培训时间为1学期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培训时间为1学年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按该职业（工种）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7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4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六）项目制培训。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社会具有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结合地方实际，适时组织免费培训。

项目制培训应突出反映工作绩效，并按协议约定执行。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率达50%以上、80%以上2种情况分类给予补贴。补贴根据实际参训人员总数进行核算，标准为每人每期最高不超过4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率低于50%的，不予补贴。

第七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

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其中，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取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从本办法生效之日开始算起），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第八条 就业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每人只能参加1次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其中，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17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30元，补贴期限最长为12个月；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见习单位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第九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第十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年满16周岁的返乡入乡农民工（指在县域范围内创办实体的农民工），给予每人（以注册法人为准，不含股东）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为符合《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不属于灵活就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有单位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不属于灵活就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有条件的地方可鼓励用人单位增加一定比例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三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当年支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总收入的20%（创业孵化载体补助支出不受比例限制）。

（一）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补助。对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指政府在县域范围内设立和运营的各类就业服务平台，包括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高校就业服务驿站、园区就业服务驿站、零工市场（驿站）等，承担免费就业公共服务的，可根据其前一年度推送就业政策涉及企业户数、归集发布有效岗位数量、组织开展招聘会次数、提供就业创业指导人数、促进就业人数等，给予一定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区）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二）创业孵化载体补助。对人社、财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按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定补助，给予每个创业孵化载体补助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创业孵化基地的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自然人最多享受一次补助。

（三）高校校园招聘补助。根据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分3个档次确定补助标准，5000人以上的补助30万元，2001人至4999人的补助25万元，2000人以下的补助20万元。

（四）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

（五）县级以上人社、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实施主体应为人社部门；承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无违法或失信记录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满足就业服务多元化需求的供应商。购买项目主要包括：

1. 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高校就业服务驿站、园区就业服务驿站、零工市场（驿站）等，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向用人单位宣传就业政策、搭建招聘平台、保障用工服务，向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推荐、信息推送、专场招聘、岗位推荐、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2. 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作用，通过提供现场招聘、网络（直播）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高频次开展招聘活动，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向选择平台，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季节性务工、组织转移就业，更好促进就业。不包括政府单位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第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管理，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补助。

各地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

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地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省人社厅每年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市县申报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国家级项目评审结果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所需资金由各市（区）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备案、省级评审结果，分别从中央、省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能力提升补助经费。市县财政应当保障开展就业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省级财政对财力紧张、就业任务重的市县可给予一定的能力提升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就业专项活动、提升就业服务能力。能力提升补助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人员工资津补贴、“三公”经费、办公用房基础建设、大中型维修等支出。

第十六条 其他支出。指在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

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其他支出应当符合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除能力提升补助经费外，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八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的方式确定各市（区）的分配额度。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

节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一）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市（区）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虑各市（区）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各市（区）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

（三）工作成果因素主要根据城镇新增就业情况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因素主要根据人社部、省委省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年度就业工作安排部署，重点考核重大专项就业工作完成情况。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用于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的支持对象。

第十九条 在因素法分配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时，省人社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

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条 省、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省级、市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应按时间要求提供资金分配建议。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社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对就业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报时限、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定期对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范出现造假行为，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防范出现造假行为。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第二十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

或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按职责分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省财政厅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

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市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各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备案。涉及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政策，本办法已作出调整并明确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明确的，继续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等规定执行。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确定的标准，按规定程序变动的，以新标准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2026年底。如财政部、人社部出台新的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将会同省人社厅适时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90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陕财办社〔2021〕122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2025年就业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统计时段：2025-01-01至2025-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标	当年1月至当月底累计收入					财政收缴国库	当年1月至当月底累计支出	至当月底累计结余
		合计	上年结转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	市县自筹资金分配	其他收入分配			
列标		A	A1	A2	A3	A4	B	C	D
合计	0	15049245	1349245	13700000	0	0	0	10811081	4238164
市本级	1	0					0	0	0
渭滨区	2	0					0	0	0
金台区	3	0					0	0	0
陈仓区	4	0					0	0	0
扶风县	5	0					0	0	0
眉县	6	0					0	0	0
岐山县	7	0					0	0	0
凤翔区	8	0					0	0	0
太白县	9	0					0	0	0
麟游县	10	0					0	0	0
千阳县	11	0					0	0	0
陇县	12	15049245	1349245	13700000			0	10811081	4238164
凤县	13	0					0	0	0
高新区	14	0					0	0	0

说明：1、各行关系：0=2+3+4+……+14　　2、各列关系：A=A1+A2+A3+A4；D=A-B-C

陕西省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明细统计表

统计时间：2025-01-01 至 2025-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标	合计	职业技能补贴	创业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劳动合同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	公益性岗位开发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补贴	项目制培训补贴	交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吸纳	公益性岗位安置	其他就业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吸纳	其他基金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乡村公海	城镇公海	协调其他资金	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补助经费	创业补助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创业孵化基地（含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含园区）一次性奖励	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含省级见习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其他	附属收缴退回	
对标		a	B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C	C1	C2	C3	C4	C5	C6	C7	D	E	E1	E2	E3	F	G	H	I	J	K	L	L1	L2	L3	M	N	O
合计	0	93971997	2972000	9277400	670700	0	0	0	0	0	364700	643210	643210	0	0	643210	0	0	0	0	5347752	2118080	632000	2586682	1333220	0	69000	0	50000	0	650000	0	0	0	0	0	
市本级	1	0	0									0	0				0			0	0																
莲湖区	2	0	0									0	0				0			0	0																
金谷区	3	0	0									0	0				0			0	0																
陈仓区	4	0	0									0	0				0			0	0																
秦风区	5	0	0									0	0				0			0	0																
渭滨区	6	0	0									0	0				0			0	0																
峰台区	7	0	0									0	0				0			0	0																
凤翔区	8	0	0									0	0				0			0	0																
太白县	9	0	0									0	0				0			0	0																
眉县	10	0	0									0	0				0			0	0																
千阳县	11	0	0									0	0				0			0	0																
麟县	12	93971997	2972000	9277400	670700					364700	643210	643210	643210			643210	0			5347752	2118080	632000	2586682	1333220		69000		50000		650000							
凤县	13	0	0									0	0				0			0	0																
扶风县	14	0	0									0	0				0			0	0																

说明 1、各行关系：0=2+3+4+……+14　　2、各列关系：A=B+C+D+E+F+G+H+I+J+K+L+M+N　　H=H1+H2+H3+H5+H6+H7+H8　　C=C1+C5　　C1=C2+C3+C4　　C5=C6+C7　　E=E1+E2+E3　　L ≥L1+L2+L3

3、0 行只为统计财政收缴国库资金额度，不再计入支出总量。

陕西省2025年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扶持人数统计表

统计时段：2025-01-01 至 2025-12-31

单位：人

| 项目 | 行标 | 人数合计 | 其中 | | |

陕西省2025年脱贫劳动力享受就业创业补贴统计表

统计时段：2025-01-01 至 2025-12-31

单位：人、元

| 项目 | 行标 | 合计 | | 职业培训补贴 | | 培训生活和交通费 | | 劳动预备制生活费 | | 职业技能鉴定 | | 社会保险 | | 公益性岗位（含乡村公益、城镇公益、协理员公岗） | | 就业见习 | | 求职创业 | | 一次性求职 | | 职业介绍 | | 季节性职业介绍 | | 创业补贴 | | 社区工厂 | | | | | 其他补贴支出 | |
|---|
| |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人数 | 补贴 | 工厂个数 | 吸纳就业人数 | 一次性岗位补贴 | 场地租赁补贴 | 水电费补贴 | 人数 | 补贴 |
| | | A1 | A2 | B1 | B2 | C1 | C2 | D1 | D2 | E1 | E2 | F1 | F2 | G1 | G2 | H1 | H2 | I1 | I2 | J1 | J2 | K1 | K2 | L1 | L2 | M1 | M2 | N1 | N2 | N3 | N4 | N5 | O1 | O2 |
| 合计 | 0 | 2743 | 10360201 | 1272 | 2547850 | 374 | 364150 | 0 | 0 | 0 | 0 | 100 | 648219 | 735 | 5347762 | 119 | 1333220 | 0 | 0 | 0 | 0 | 138 | 69000 | 0 | 0 | 5 | 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市本级 | 1 | 0 | 0 |
| 雁塔区 | 2 | 0 | 0 |
| 金台区 | 3 | 0 | 0 |
| 陈仓区 | 4 | 0 | 0 |
| 扶风县 | 5 | 0 | 0 |
| 眉县 | 6 | 0 | 0 |
| 岐山县 | 7 | 0 | 0 |
| 凤翔区 | 8 | 0 | 0 |
| 太白县 | 9 | 0 | 0 |
| 麟游县 | 10 | 0 | 0 |
| 千阳县 | 11 | 0 | 0 |
| 凤县 | 12 | 2743 | 10360201 | 1272 | 2547850 | 374 | 364150 | | | | | 100 | 648219 | 735 | 5347762 | 119 | 1333220 | | | | | 138 | 69000 | | | 5 | 50000 | | | | | | | |
| 凤县 | 13 | 0 | 0 |
| 高新区 | 14 | 0 | 0 |

说明：1、各行关系：O=2+3+4+……+14

2、各列关系：A1=B1+C1+D1+E1+F1+G1+H1+I1+J1+K1+L1+M1+N2+O1　　A2+B2+C2+D2+E2+F2+G2+H2+I2+J2+K4+L2+M2+N3N4N5+O2